

证券代码：836813

证券简称：格兰尼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庆水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9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格兰尼：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格兰尼：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格兰尼：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3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涂立强、林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